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贸易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規定，簽訂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六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柏林簽訂，正本二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德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張化东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
与国内貿易部代表

格里哥尔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一九五六年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簽訂的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第 二 条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单价、总值、嚙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和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三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須經双方書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四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須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期开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

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變更的一方負擔。

第五條

貨物的運輸方法，由雙方按照下列條件辦理：

甲、海上運輸：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中國海口艙面上交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在德國海口或波蘭海口艙面上交貨。理艙、填料和通風設備等費用，都由買方負擔。

(二) 裝船時間應按照港口裝載能力在交貨合同中規定。如裝船時間超過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賣方應付給買方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裝船時間少於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買方應付給賣方快裝費。

(三) 如裝運的貨物少於雙方所約定的數量，賣方應支付空艙運費。如買方所租船隻裝貨容量少於雙方所約定的數量時，買方應承擔因此引起之一切費用(棧租、保險和海關報關手續費等)。

(四) 延期費、空艙運費和快裝費，按交貨合同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計算。

(五) 賣方應在開船之日起十日內，將下列單據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買方或它指定的運輸機構：

	中國出口貨	德國出口貨
輪船提單副本	二份	三份
發貨單副本	二份	三份
裝箱單副本	二份	三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一份	二份

中國出口貨發貨時，同時應將上述單據每種一份送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華商務參贊。德國出口貨發貨時，應將實際發貨通知書一份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商務參贊。

乙、鐵路運輸：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中蘇國境中國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在德波國境德國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三) 遇有零担貨物并裝運輸時，賣方轉運人按裝運的每件貨物開出轉運人發運的證明書。該轉運人發運證明書可作為結匯之根據，如在提出異議時，同鐵路運單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零担貨物并裝運輸時，賣方轉運人應負責在貨物發出後三日內，將注有轉運人發運證明書號碼的鐵路運單副本，寄交買方或買方的運輸機構。

德國出口貨并裝運輸時，賣方必需負責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的零担貨物，按照買方的資料裝運。

除買方要求外，賣方不得將不同噸頭的貨物并裝在一箱內。

(四) 賣方應保證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

	中國出口貨	德國出口貨
發貨單副本	一份	二份
裝箱單副本	一份	二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一份	一份

中国出口貨發貨时，同时应将上述单据全套送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华商务参贊。

德国出口貨發貨时，应将实际發貨通知書二份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商务参贊。

(五) 鐵路運輸，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丙、航空運輸：

(一) 双方出口貨，在随时協議的中国或德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 卖方除应随貨發送空运运单正本外，还須附有下列单据：

發貨单副本	三份
装箱单副本	三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二份

同时应将發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 航空運輸，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丁、郵寄和航空郵寄：

(一) 双方出口貨由卖方付訖郵費寄交买方。

(二) 卖方应随貨附帶下列单据：

發貨单副本	二份
装箱单副本	二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二份

同时应将發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 郵寄和航空郵寄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第 六 条

买方或它的代表，可用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德交换貨物和付款协定范围以内的貨物运输、保險和其他有关交貨的劳务，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可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別托运和轉运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貨物运输，运费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場費率为原則，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規定。

三、交貨期限和日期

第 七 条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二)铁路运输：即为卖方国境車站在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的过境日期；零担貨物并車装运时，即为轉运人發运証明書上所注的过境日期。

(三)航空运输、邮寄和航空邮寄：即为空运运单或邮局收据上的日期。

第 八 条

甲、中国出口貨海运时，卖方应在貨物送至發貨港口前四十五天，将貨物待运通知書(包括貨物准备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嚮头和貨物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买方輪船至迟須在卖方發出貨物待运通知書后七十五天內到达卖方發貨港口。如該船未能在此期限內到达，則期滿后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

保險費和迟付貨款的利息，都由买方負擔。俟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根据卖方的要求，买方应按照合同規定，將船名、吨位和到达發貨港口的日期和一切有关此項內容的变更，通知卖方。

如貨物在貨物待运通知書發出四十五日后，始到达發貨港口并因此而發生延期費时，則此項延期費由卖方負擔。

乙、德国出口貨的發运，卖方应在每月前十五天至迟十二天，將下月發貨計劃二份（分海运、陆运、航空運輸、郵寄、航空郵寄和商品类别）送交买方国家商务參贊。貨物以海运發运时，卖方將实际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数量、重量、嚙头和貨物金額）二份送交买方駐發貨港口代表处。自貨物到达卖方發貨港口之日起三十天內，买方輪船应将貨物啓运，如期滿未能啓运，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迟付貨款的利息，都由买方負擔。俟貨物啓运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第九條

甲、中国出口貨鐵路運輸时，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运通知書（包括預計裝运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数量、重量、嚙头及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乙、德国出口貨鐵路運輸时，卖方应在貨物發出七日內，將实际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数量、重量、嚙头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挂号信寄送买方。

第十條

航空運輸和航空郵寄，賣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的內容(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嚮头和貨物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

第十一條

郵寄，賣方應在貨物發出七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嚮头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掛號信寄送買方。

四、延期交貨、提前交貨和罰則

第十二條

賣方或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履行合同的一部或全部，要求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時，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同時將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並附證明文件，以航空掛號信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對上述事故表示接受，雙方應進行協商，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第十三條

延期交貨超過合同中規定的期限，機器設備的交貨期延誤六十日或其他貨物延誤三十日優待日後，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二條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或賣方發出貨物待運通知書四十五天後或貨物到達發貨港口後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賣方可以免付罰金。罰金的計算，按遲交貨物的價款，以日計算。罰金規定如下：

延誤超過上述優待日第一個月每日為百分之零點零五，第二個月每日為百分之零點零八，第二個月以後延誤，每日為百分之零點

一二。但延期罰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期限內未交貨物價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並不免除賣方對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

第十四條

如賣方或買方要求提前交貨時，要求提前交貨的一方，至遲須在所要求的發運貨物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

五、包裝和標記

第十五條

包裝的技術條件，必須符合合同的規定。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質，並符合國際貿易中關於長途運輸慣例的包裝標準，分別予以包裝。

第十六條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應有下列標記：

(一)貨物嚙頭、(二)合同編號、(三)包件順序號、(四)到達口岸或地點、(五)毛重和(或)淨重、(六)特別標記：如“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樣、圖案標志或代號。凡屬有毒和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標記。

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裝箱單，在裝箱單上並應加注合同的嚙頭和商品編號。

第十七條

包件上的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海運以中、英文或德、英文書寫。陸運和空運以中、俄文或德、俄文書寫。

第十八條

貨物包裝和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本共同條件和合同中的具體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品質和規格

第十九條

賣方所交貨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轉運人發運證明書、航空公司運單或郵局收據所開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為根據。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品質標準和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和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由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所發的證明書或由該項貨物供給者出具的品質證明書，即為所交貨物品質規格最後的根據。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貨物的品質標準和規格，應以德國國家出口標準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賣方或生產者的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規格，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對不同的商品應在合同內規定具體保證期限。

第二十一條

合同中所規定的貨物品質、規格和價格如有變更，賣方至遲應在交貨前四十五日通知買方，並取得買方同意後才可以發貨。買方應自賣方發出變更貨物品質規格和價格通知之日起，在四十五日內發出通知，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買方未予拒絕，變更即視為已得同意。買方和賣方的相互通知，應以電報或航空信辦理。貨

物待運通知書發出后，或貨物已列入交貨計劃后，貨物的規格或品質，不得再有變更。

七、貨物的数量和品質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況提出：

(一)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買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轉運人發運證明書、空運運單、郵局收據和發貨單所載明的，並查明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賣方時，買方可以要求賣方補足数量，賣方應按買方要求如數補足或按短缺数量退還已付價款。

(二)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所交的貨物品質和(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買方可以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賣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買方。如重換時，買方應根據賣方的要求，將貨物退回或轉運。退貨或轉運時，自賣方交貨后所需的重新包裝費、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和風險，都由賣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裝和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一切損壞和損失，都應由賣方負擔。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買方對於貨物数量的異議，應在賣方完成交貨后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賣方完成交貨后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內以書面提出。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数量和品質不合于合

同的条件和买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証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寄交卖方。卖方必須在接到买方异議書后六十日內答复。如卖方在此期限內未予答复，异議即視為已被同意。此項异議書提出和答复的日期，都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的日期为憑。

第二十三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的一批有异議，而拒絕接受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各批商品。

八、付款办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的价款和同交換貨物有关并(或)由卖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应由卖方国家銀行审查下列所提单据种类、份数和单据上所載的合同編号、品名、品質、規格、数量、价格、总值、包装、嚮头和运输方法同合同規定相符后，不論买方国家銀行卢布賬上有無存款，应立即照付，同时在买方国家銀行相当卢布賬上記入借方。

买方有承認全部借記的义务。

如单据的种类、数量和单据上所載的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品質、規格、数量、价格、总值、包装、嚮头和运输方法同合同的規定不符时，卖方国家銀行应拒絕付款。

如单据上所載的上述內容同合同的規定不符时，卖方应征得买方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指定的代表对付款的書面同意。由于审查疏忽所發生的买方一切利息損失，由卖方国家銀行負擔。有关此項要求，卖方国家銀行应在接受后十日內偿付。

卖方应向它的国家銀行提出下列单据：

甲、要求支付貨款：

(一)海上运输：須附有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表四份、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鐵路运输：須附有鐵路运单副本一份或轉运人發运証明書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三)航空运输、邮寄和航空邮寄：須附有空运托运单或邮局收据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乙、要求支付墊付運費：

由买方国家商务参贊所签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的確認函或鐵路运单副本或空运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副本、賬单四份。

丙、要求支付墊付保險費：

保險单或保險証明書、賬单四份。

丁、要求支付勞務費：

賬单四份并附原始証明单据。

戊、要求支付其他同交換貨物有关墊付的費用：

賬单四份并附原始証明单据。

第二十五条

买方因貨物数量、品質、規格或其他有关貨物的异議，要求卖方支付賠償金或要求卖方支付利息或罰金时，卖方应在接受要求后十日内，委托自方国家銀行，經买方国家銀行支付买方。

第二十六条

本交貨共同条件所沒有規定的付款方法細則，应在双方国家銀行的清算协定中規定。

九、仲 裁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按下列程序仲裁解决。

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守。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德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商会的仲裁所进行仲裁。

买卖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为仲裁长。

十、附 則

第二十八条

如买方将合同貨物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二十九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須經双方書面確認。